

衡东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衡东县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工作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2019】23 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 号）、《2021 年度衡阳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21 年度衡东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稳岗返还对象

衡东县失业保险参保单位（除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外）

二、稳岗返还条件

（1）、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在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失业保险信息系统显示不欠费；

（2）、参保企业 2020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6%，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3）、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裁员率不高于 6%。

三、裁员率计算方法

裁员率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自动采集数据进行测算，下列任一计算结果低于企业类型对应裁员率控制标准均符合发放条件：

① $(2020\text{年}1\text{月份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2020\text{年}12\text{月末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2020\text{年}1-12\text{月月平均参保总人数}$ ；

②上年度领取失业金人数/2020年1-12月月平均参保人数。

四、稳岗返还的标准

稳岗返还的具体金额由失业保险信息系统自动采集数据测算，返还标准如下：

(1)、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0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实缴费”）的30%返还。

(2)、中小微企业按实缴费的60%返还。

(3)、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实缴费的70%返还。

(4)、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按实缴费的30%返还。

五、稳岗返还资金使用范围

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六、稳岗返还提交资料

本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不要求企

业提交申请，履行相关程序后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精准发放；但实施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三类企业须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对该企业出具的证明，方可按照 70%标准发放稳岗返还。

七、稳岗返还工作流程

(1)、在失业保险信息系统“惠企惠民政策管理”-“稳岗返还”-“稳岗返还待申领单位”中导出省厅系统比对的预发放单位名单。

(2)、将名单中单位逐一录入“稳岗返还登记”栏目，再次对预发放单位进行审核。

(3)、将比对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公示结束后，经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审批后，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拨付稳岗返还。

